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梁永盛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未經過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行政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內容，其係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民國112年3月16日交公北市監字第20B21343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舉發通知單並非行政處分，且原告起訴狀所附乃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10日第20-20B21343號處分書，該處分書記載原告於112年2月12日晚間10時20分許，在桃機第一航廈入境大廳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查獲有「汽車出租單未交由租車人隨車攜帶，以備查驗」之違規行為移送被告處理，被告認原告上開行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規則第137條之規定，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9,000元，足認本件並非交通裁決事件，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另原告起訴狀所附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4月12日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係回覆原告112年3月31日之申請書，並

非訴願決定書，且上開處分書之附註記載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或所屬各機關遞送」，而原告對於上開處分書迄今並未提起訴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可參，足見本件尚未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